

6874

建循

傳安

文來

省建字第

39623

號文

別文

機關

大治縣政府

別類

件附

事由

擬呈後

呈請

核辦

呈請

核辦

呈請

核辦

呈請

核辦

呈請

核辦

呈請

秘書長

秘書

秘書

主席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廳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廳長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8

稿

府政省北湖

建循

傳安

文來

省建字第

39623

號文

別文

機關

大治縣政府

別類

件附

姜庭明

39623

六十九

六十九

年

月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到廳

擬稿

送核

判行

繕寫

校對

用印

封發

執

振々

有建之子弟

號

大次孫政府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政子弟二〇七號呈件。(呈由)

呈生乃比。

重代主席何。

建設廳堂何。

保身及長丁。

中華民國

年

月

寫

校對陳瀛洲

監印高元

日

105

九要

建設

第一科

電政

中華民國廿年拾月

拾四 18

收到

附

件

67109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鑒核由

為奉令呈復保護屬縣電話綫情形祈

以字第壹八零六號

年

月

日

時到

1014 (星) 4 12
省建字第 39623 號

收文

字第

號

案奉

鈞府省建二字第三八三四號訓令略開：以奉令轉據武漢防空司令部灰防二代電為防空情報，惟賴長途電話轉遞，不容稍有破壞，茲為嚴防不肖之徒，割竊電綫起見，擬懇通飭各縣各區保甲長切實保護，如有割竊電綫情事發生，應由各縣當地保甲賠償，并緝拿嚴辦合行轉飭遵照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民字第五三二七號陽代電下縣，早經轉飭各區署責成沿綫保甲人員妥密保護，並以寒代電呈復在卷。屬縣電話綫自設置以來，各區保甲人員均能負責保護，並無割竊電綫情事發生，其重視軍訊，鞏固後防，尚稱得力，茲奉前因，除再轉飭各區保甲長遵照前令各切實負責保護並分令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復

仰祈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

大冶縣長馮子恭



中
華
民
國



月

十一

日

監印王兆輝
監印王兆輝